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1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德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淑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記載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然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為被告，並非起訴之原告，並無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之可能，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如係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並請求判決如其起訴聲明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，並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更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怡君